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度第 24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江專門委員俊良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 台中市 2015 年繼光盃第三屆全國歌唱比賽：

1. 請填寫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後逕向環境保護局申請。
2. P9，機車流量 133 輛與衍生車輛需求不符，請修正。
3. P12，請補充說明管制後流量增加之計算方式。
4. 請補充路口管制機車之措施並於管制點增設交通錐及連桿。
5.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二) 2015 岱宇台中國際馬拉松：

1. 請於活動出發前確依交通維持計畫佈設完成交通錐等交維設施，並將交通錐佈設完成之照片提送交通局。
2. 請確依交通維持計畫佈設義交，以維護所有用路人安全。
3. 請依收容車機制確實執行，以維護用路人權益。
4. 本活動前 1 日於夏綠地公園另有其他活動，有關停車管制事宜請妥為協調。
5. 請修正市政北三路、市政北五路管制時間。
6. 請填寫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後逕向環境保護局申請。
7. 部分路段 05:00 開始管制，活動於 06:00 起跑，請補充說明這段期間工作內容。
8. P28，車輛數與承載率相乘結果與預估人數不符，請修正。
9. P50，請修正停車需求相關數據。
10. P30、146，請補充文心路南下車流改道牌面。
11. P31，請修正平均延滯相關說明。

12. 除領先群外，請選手確依燈號行止，非手控操燈。
13. 請詳述虹陽橋及相關路口管制措施，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14. P147、148，請加大活動臨時告示牌面尺寸。
15. 除優化公車可停靠優化公車專用道上站體外，其餘公車不可停靠，請修正。
16. 文心路南向車道封閉，公車改道至大墩 17 街，該路段路幅小，請補充說明配套措施。
17. 公車行經許多重要路口，請補充配套措施。
18. P54，請再評估管制 27 路及 357 路公車班次。
19. 市政大樓平面停車場施工，請下修停車格位數。
20. P50，表 6.6 請上修汽車需求並補充說明表 6.7 計算方式。
21. 活動人數達 13,000 人，請詳述運具分配及相關依據。
22. 文心路部分路段圍籬較低，請確實規範選手勿進入工區。
23. P13，活動路線行經工業區二路、工業區四路，請確實向工業區管理單位申請。
24. 請補充衍生交通量及管制後交通衝擊，並詳述交通衝擊減輕方案。
25. 調整公車改道等方案，請確實與公共運輸處協調。
26.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三) 烏日區公 2 公園滯洪池兼抽水站新建工程：

1. 請加強夜間警示措施。
2. 請依新修正之「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中有關道路挖掘許可時間規定，修正本案施工時間。
3. 表 2-4 數值有誤，請修正。
4. 圖 5-3 改道告示牌面，請依用路人行車方向修正牌面之方位。
5.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6.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7.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8.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9.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0.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1.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四)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CCL831B 松竹至臺中段橋下平面道路及景觀工程：

1. 經所規劃之交維改善措施後，請評估改善後之道路服務水準，服務水準以施工前、改善前、改善後之方式併同呈現。
2. 請確實聯繫當地里長、區公所告知施工相關訊息，建議可召開施工說明會，俾利民眾了解道路封閉及改道資訊。
3. 請研議調整碧柳一巷/北屯路口號誌時制計畫以降低交通衝擊之方案。
4. 請於近封閉路段至少 1 個路口前適當位置設置引導牌面，以導引用路人提早改行改道路線避開工區。
5. 若無法列出確切之施工日期，得以開工日加 N 日(D+N 日)之方式表示，並以施工申請單為實際施工起始日計算，以供後續查核。惟總施工期程至 106 年 2 月 23 日止，屆時如須展延期程請依規定申請展延。
6. 因所施作工程，導致周邊任一路段、路口服務水準降低二級(含)，工程單位應提出減緩措施，並評估其改善效益，請另再研擬因應服務水準下降之對策。
7. 道路服務水準請依不同行向計算 V/C，勿兩個方向合併計算，恐有造成高/低估 LOS 之疑慮，請再全面檢視修正。
8.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下午 5 時 30 分散會。